

<b>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b>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b>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b>	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b>评价报告名称</b>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二期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b>项目简介</b>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为了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步伐，提升工艺装备水平，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产品，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在庐江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p>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庐发项〔2016〕181 号）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65377.75 万元，规划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新建两栋单层厂房，每栋厂房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设备等。</p>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共分两期；其中项目一期年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总投资 32688.875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投产，已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并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二期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位于厂区 8#厂房，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2688.875 万元，产能为年产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建成投产。</p>		
<b>现场调查人</b>	李康	<b>现场调查时间</b>	2021 年 11 月 13 日
<b>采样人员</b>	梅丽、孔伟	<b>现场采样时间</b>	2021 年 11 月 15 日-17 日
<b>检测人员</b>	江孟琪、盛佳丽	<b>检测时间</b>	2021. 11. 15-2021. 11. 26
<b>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 同人</b>	曹洪		

<p>影像资料（采样）</p>	
<p>影像资料（评审）</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组织管理措施</p> <p>（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p> <p>（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p> <p>（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p> <p>（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5）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工程技术措施</p> <p>(1) 投料、生产操作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 属于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 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 产空气动力噪声的排气管出口增设消声器装置或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 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p> <p>(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职业健康监护</p> <p>(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正常生产后, 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 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p> <p>(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 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 时间</p>	<p>2021. 12. 24</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 意见</p>	<p>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 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 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 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 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p>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
1	噪声	8	7	4	4	100
2	石墨粉尘	5	5	3	3	100
3	一氧化碳	1	1	1	1	100
4	丙酮	1	1	1	1	100